

台北市立弘道國中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八年級 視覺藝術 課程計劃

授課教師：李佳樺

教學單元	畫話	藝版藝眼	走入群眾的公共藝術
單元目標	1. 欣賞文字敘述如何轉化為視覺圖像。 2. 分析文學作品與其改編的音樂劇之間的差異。 3. 嘗試以色鉛筆手繪插圖。	1. 認識版畫的四大種類及製作方式。 2. 欣賞版畫作品的表現風格。 3. 體驗版畫原理在生活中的應用。	1. 了解公共藝術的定義。 2. 欣賞生活中的公共藝術作品，並分析其與環境間的關係。 3. 藉由表現手法、創作媒材認識公共藝術的形式美感與表達意涵。
評量方式	1. 作品表現 2. 術科考試 3. 紙筆測驗	1. 學習單 2. 作品表現 3. 紙筆測驗	1. 學習單 2. 紙筆測驗
教學要求	1. 遵守課堂秩序。 （遲到、曠課、缺席、擾亂上課秩序均依校規登記懲處） 2. 確實攜帶指定用具。 （未確實攜帶指定用具者將扣平時成績） 3. 準時繳交作業。 （作業缺交者該次成績以 0 分計算）		
成績計算	平時：學習單、作品表現、學習態度（60%） 定期：期中作品評鑑（20%） 期末筆試（20%）		
費用預估	本學期材料費每人約 100 元。		